



半月说法 (1911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内蒙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矿业权监管效能】

---来源：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然资源厅着力构建以信息集成共享共用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自然资源监管制度,强化信用约束,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得到显著加强。

一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细化监督管理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严格检查,坚持优胜劣汰,确保公平竞争。2017年至2019年自治区共抽查矿业权1263宗(抽取比例达19.86%),移入异常名录矿业权334宗。三是提高信息公示率,扩大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矿业权人探矿权公示率由2017年的95.02%提高到2019



年的 98.62%；采矿权公示率由 2017 年的 93.78%提高到 2019 年的 98.4%。进一步保障了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的公平竞争，有效促进了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 **【上海清算所与合规大宗商品交易所密切合作，拟打造大宗商品的“支付宝”】**

---来源：交易所之家

11月5日，在2019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分论坛“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发展”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简称：上海清算所）监事会主席谢汉立透露，上海清算所正在研究境内外合规大宗商品交易所，并进行密切合作，以实现大宗商品的现货、衍生品以及仓储、物流的多元对接，打造一个大宗商品的“支付宝”。

同时，建成服务于产业链实体商业的交易清算、风险管理和定价综合服务体系，并探索排污权、清洁能源、气候等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的衍生品。

◇ **【发改委详解 2019 新版产业指导目录】**

---来源：经济参考报

日前，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年本）》）。1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详解介绍了目录的修订和实施等情况。

该负责人介绍，《目录（2019年本）》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



其中鼓励类 821 条、限制类 215 条、淘汰类 441 条。与上一版相比，从行业看，鼓励类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人工智能”、“养老与托育服务”、“家政”等 4 个行业，将上一版“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拆分并分别独立设置，限制类删除“消防”行业，淘汰类新增“采矿”行业的相关条目；从条目数量看，总条目增加 69 条，其中鼓励类增加 60 条、限制类减少 8 条、淘汰类增加 17 条；从修订面看，共修订（包括新增、修改、删除）822 条，修订面超过 50%。

据介绍，此次修订的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目录（2019 年本）》制造业相关的条目共 900 多条，占总条目数的 60%以上。

二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重点是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效率和品质，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更新消费，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三是大力破除无效供给。适度提高限制和淘汰标准，新增或修改限制类、淘汰类条目近 100 条。同时，对现有条目不能完全覆盖，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分别设置了兜底条款。

四是提升科学性和规范化水平。对限制类、淘汰类条目，明确品种和参数，突出可操作性；对鼓励类条目，发展方向比较明确的领域，尽可能明确指标参



数，方向尚不明确的新产业新业态，则“宜粗不宜细”，仅作方向性描述。同时，把市场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从限制类删除。

据介绍，2005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目录（2005年本）》，2011年和2013年，分别对《目录》进行了修订和修正。《目录》实施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化，产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背景下，上一版《目录》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由此修订了《目录（2019年本）》。

◇ 【中塔两国加深地质矿产领域合作】

---来源：中国矿业报

2019年塔吉克斯坦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海外培训班近日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正式开班。

中国驻塔吉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参赞孙岩、塔吉克斯坦地质总局局长奥伊姆哈玛玛佐达、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相关负责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来自塔吉克斯坦地质总局、塔吉克斯坦工业安全生产国家监督局的官员和技术人员，塔吉克斯坦科学院、塔吉克斯坦民族大学地质系的多名教授，以及



部分矿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近 80 人参加了开班仪式。

2019 年塔吉克斯坦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海外培训班由商务部主办、自然资源部指导、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由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承办，中国驻塔吉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西安地调中心和塔吉克斯坦地质总局协办，旨在提高塔吉克斯坦地质调查技术水平，提升塔吉克斯坦地质矿产领域专业人员能力，促进中塔地质矿产领域合作。

本次培训班是中国地质调查局在中亚举办的第一个技术培训班，也是今年在海外举办的第二个培训班，主要交流中国在地质调查信息化、资源潜力评价、地球化学填图与地球化学实验室分析测试、航空物探遥感调查、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博物馆建设等方面的理论、技术以及管理经验。培训将进一步加深中塔两国地质矿产领域的了解，促进双方在地学领域的合作。

● 热点关注

小微金融服务强化可持续性 中小银行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银保监会多部门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势头如何保持可持续性？当前中小银行整体风险状况如何？网贷机构专项整治成效怎样？针对当下的热点问题，银保监会多个部门的负责人在 12 日举行的通气会上——回应。



强化小微金融服务可持续性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今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 36.3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0.81%。

“总体看，今年小微金融服务延续较好的发展态势。”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表示，当前，各项政策激励的叠加效应正在凸显，银行机构敢贷愿贷的机制正在形成，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的局面正在打开，金融供给侧的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小微企业的合力正在形成。

李均锋坦言，已经注意到当下市场对小微金融服务关注的问题，包括小微企业信贷高速增长的态度是否可持续、各类银行机构是否差异化竞争、降成本工作是否应更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小微贷款爆发式增长的同时风险是否可控、激励机制是否落地等。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按照问题导向，对小微金融服务政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李均锋表示，将落实好差异化监管政策，目前正在制定和推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从原来过多地使用增长的指标、量化的指标，转变为更多使用综合性指标，鼓励商业实现差异化竞争。

中小银行整体风险可控 风险底数已摸清

近期，两家中小银行出现风险事件引发社会关注。



银保监会城市银行部副主任刘荣表示，最近营口沿海银行的风险事件由网络负面舆情引发，事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两名造谣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抓获，银行网点全面恢复营业。

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副主任纪艳梅表示，伊川农商行集中取款风险事件因为谣言引发。伊川农商行前任董事长涉及个人违纪违法问题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有不明真相的群众传播机构要倒闭的谣言，对银行正常经营带来了较大冲击。通过监管部门、央行、当地政府等多方努力，11月2日事件基本平息，银行恢复到正常经营状态。

刘荣表示，我国有45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个别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出现问题甚至退出竞争，是正常的，也是市场约束的体现，要理性看待。

“当前从整体来看，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经营稳健，风险可控，各项经营和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空间，有些指标高于监管要求。”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肖远企表示。

“一些问题机构规模相对较小，关键是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地掌握了整体风险状况，针对风险有很多处置化解的措施，一些措施正在见效。”

肖远企表示，当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14.54%，拨备覆盖率达187%，银行盈利能力较强，防范处置风险的弹药充足多样、手段丰富，整体风险可控。

网络借贷存量风险大量压降



李均锋表示，当前我国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发生根本性转变，存量风险大量压降，风险发散状态已经控制住。

据介绍，截至今年10月末，全国纳入实时监测的在运营网贷机构数量已降至427家，比2018年末下降59%，借贷余额比2018年末下降49%，出借人次比2018年末下降55%。

对于下一步的整治方向，李均锋表示，将以出清为目标，以退出为主要方向，以依法合规的分类处置为主要手段，争取一段时间完成整顿任务。其中，对停业机构要加快资产的处置力度；对退出机构，要按照时间表，切实兑付投资者的投资；对没有接入实时监测系统的机构，限期停止发新标，限期退出市场。

对正在运营的机构，李均锋表示，年底之前，每家都要完成分类处置的路径。对于一些资本实力强、有一定金融科技基础、具备一定风险内控能力的机构，逐步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个别的确实符合条件的，可以转为持牌机构，比如消费金融公司。

信息来源：新华网

● 法律故事

利用家族势力暴力垄断采矿业 刘氏四兄弟涉黑案宣判



蚌埠蚌山:刘氏四兄弟重大涉黑案一审宣判

近日,由安徽省检察院挂牌督办、蚌埠市蚌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氏四兄弟重大涉黑案件,在蚌山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刘兆水、刘兆本、刘兆刚、刘兆安四兄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聚众斗殴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至二年零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2个被告单位分别被处罚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自上世纪90年代起,被告人刘兆水、刘兆本、刘兆刚、刘兆安四兄弟通过贩卖砂石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基础。2004年,刘兆本等人开始从事非法采矿。2005年,刘兆本担任新城口村党总支书记(后兼任村委会主任),为刘氏兄弟在当地形成强势地位和非法敛财提供了有利条件。2006年,刘兆刚成立马城民爆物品管理站,控制采矿所必需的炸药,刘氏兄弟及其他成员陆续加入,开始了长达十余年非法采矿的违法犯罪。2007年,刘氏兄弟为争抢工程项目,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排挤、打压竞争对手。同年4月,被告人马士凤纠集百余人持械与他人斗殴,用铲车推倒企业院墙,此事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至此,以刘氏兄弟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步形成。

此后,刘氏兄弟通过强行兼并采石散户等方式,对当地采石行业形成全面非法控制,该组织进一步发展坐大。多年来,为维护自身利益,该组织多次有组织地实施非法采矿、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强迫交



易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该组织利用家族势力,长期大肆非法开采,对当地采矿行业形成全面垄断和非法控制;强占村民土地,强迁村民祖坟,兴建宗祠、豪宅,震坏村民房屋,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对当地群众形成了心理强制、威慑;无视安全法规,在非法开采中造成多人死伤;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称霸一方;利用非法采矿等手段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大肆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寻求庇护,以黑敛财、以财养黑、以钱开路、祸害一方,严重破坏了当地自然环境、政治生态和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一审法院认为,以刘氏兄弟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各被告人在实施犯罪中分别所起的作用,一审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日常法律

著作财产权的法律规定是什么样的

一、著作财产权的法律规定是什么样的

著作财产权是指通过传播作品而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即所谓著作财产权是指著作权人使用作品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具体包



括以下内容：

1、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这是著作财产权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4、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5、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公开表演作品被称为现场表演或直接表演；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被称为机械表演或间接表演，如酒店、咖啡馆等经营性单位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就可能侵犯音乐作品的机械表演权。

6、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8、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9、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



的权利。

10、改编权，即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1、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2、汇编权，即将作品或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3、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使用作品的其他权利。

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是多长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现分述如下：

1、公民的作品

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公民终生及其死亡后的五十年，从创作完成之日起，截止于公民死亡后的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公民之间的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一个创作人死亡之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的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没有发表的，不再享有保护期。

3、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



使用权、获取报酬的权利，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之后的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享有保护期。

4、出版者享有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5、表演者的身体权、保护演出形象不受歪曲权不受限制许可现场直播、公开传送其表演、录音录像、复制、发行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和信息网络传播表演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6、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的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7、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广播、转播节目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的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著作财产权特点

- 1、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
- 2、知识产权具备专有性的特点。
- 3、知识产权具备时间性的特点。
- 4、知识产权具备地域性的特点。
- 5、大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需要法定的程序，比如，商标权的获得需要经过登记注册。



信息来源：法律快车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